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

客户编号:

重要提示:

1. 为遵循 OECD 发布之《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管理办法》，本份声明书系由账户持有人向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我分行)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文件，以作为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用途使用。我分行可将收集所得资料交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会将资料转交给另一税务管辖区之税务机关。
2. 若账户持有人之税收居民身份有所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变更通知我分行。

一、 机构帐户持有人身份基本资料:

1.机构名称:

2.机构登记地址(须提供国家及城市信息):

3.机构通讯地址:

4.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请勾选以下选项)：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四项(声明及签署)内容)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下表:

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填写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之原因(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
税收居民国（地区）并未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
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原因；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理由 D - 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并未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但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识编号。若为理由 B，须一步说明理由；若为理由 D，须提供等同功能的辨识号码类别及编号）：

税 收 居 民 国(地区)	账 户 持 有 人识别号	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请填写理由 A,B,C 或 D	如选取理由“B“,请填写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 纳税人识别号之原因；若为理由 D，须提供 等同功能的辨识号码类别及编号)

二、 是否属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勾选以下选项):

☐ 否 (豁免机构)	金融机构 ☐ a.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请参考「说明 3」) ☐ b.投资机构，但不包括其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之投资机构 豁免之其他非金融机构 ☐ c.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有关联机构，其股票经常在既有的证券市场交易 倘勾选上述选项，请提供该经常交易的证券市场名称 倘为上市公司的有关联机构，请提供该上市公司的名称 ☐ d.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倘勾选上述任一，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请直接填写第四项(声明及签署)内容)
☐ 否 (其他非金融机构)	☐ e.除前两项(c,d)以外之其他非金融机构，请说明_____ (如：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非营利组织。)

☐ 是	☐ f.机构属投资机构，惟其 税收居民国(地区) 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者。 ☐ g.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产生前述收入的相对财产转让所得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之 非金融 机构；或在上一公历年度未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 金融 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的 非金融 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	--

三、机构若属消极非金融机构者,请填写下表机构控制人：

每一控制人须分别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

控制人名称

四、 声明及签署

本机构声明本声明书所填写之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属、正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本机构承诺将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 贵分行，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声明人(机构公章):

法人/授权人签章: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